

二〇二三年九江市浔阳区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

1.浔阳区只开展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失业保险实行市级统筹，决算在市本级反映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实行全国统筹，决算在省本级反映。

2.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较上年增加 8.93%。其中：保费收入增长 69.81%，主要是本年收入中一次性补缴收入比去年增加 206.10 万元，新增集体补助收入 97.90 万元，共计 304 万元；财政补贴收入减少 16.21%，主要是由以下 2 项因素导致一是本年财政补贴收入中扣减了九财社指【2022】85 号结算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负指标 33 万元和九财社指【2023】42 号结算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中央财政补助负指标 1 万元以及赣财社指【2023】71 号结算 2021 年和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省级补助负指标 28.7 万元，共计扣减 62.7 万元。二是 2022 年丧葬补助金拨付 11.2 万，结余 3.8 万元并结转至 2023 年，2023 年拨付丧葬补助金 7.4 万元；委托投资收益增加 713.88%，主要是此项上缴省级进行委托投资，收益有不确定性；转移收入下降

61.45%，主要是 2023 年较 2022 年转移人员减少 2 人，导致转移收入减少 10,045 元。

3.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较上年增加 0.99%。
其中：保费收入增加 65.6%，主要是 2023 年起按要求将月度绩效纳入缴费基数，缴费基数人均增加 2,800 元，增加月度专项绩效所增加的缴费收入达到 2,439 万元。